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。相关人员2025年度薪酬（津贴）详见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公司结合经营规模、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并综合考虑岗位职责、实际贡献、考勤情况等因素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1. 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、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（含税）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经营管理职责、实际贡献、考勤情况等领取相应薪酬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 上述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费用等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2. 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绩效管理及考勤管理规定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